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2
七、相关声明.....	14
八、备查文件.....	18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3,33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9,990,000 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配售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同时，在册股东均承诺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在册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股份，计入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的份额。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人名称/姓名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曹跃伟	3,330,000	9,990,000	现金
	合计	3,330,000	9,99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 名

曹跃伟，男，身份证号码：231083196201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开具证明，证明其在证券公司开立了账户可以买卖挂牌公司股票。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

件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因此，上述 1 名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参与东展科博股票发行。

2.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之前，东展科博股东总数为 9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人，新增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条件，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 10 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七) 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02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止，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33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660,000.00 元。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陈小郴	4,025,000.00	23.45%	自然人	3,018,750.00
2	陈刚	2,875,000.00	16.75%	自然人	2,156,250.00
3	北京中诚永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66,667.00	15.53%	非法人	--
4	北京峥奕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0,000.00	14.74%	法人	
5	李仙赐	2,000,000.00	11.65%	自然人	--
6	王颖	1,380,000.00	8.04%	自然人	1,035,000.00
7	赵李真	1,000,000.00	5.82%	自然人	--
8	何有泉	460,000.00	2.68%	自然人	345,000.00
9	高长春	230,000.00	1.34%	自然人	172,500.00
	合计	17,166,667.00	100.00%	--	6,727,5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陈小郴	4,025,000.00	19.64%	自然人	3,018,750.00
2	曹跃伟	3,330,000.00	16.25%	自然人	
3	陈刚	2,875,000.00	14.03%	自然人	2,156,250.00
4	北京中诚永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66,667.00	13.01%	非法人	--
5	北京峥奕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0,000.00	12.34%	法人	
6	李仙赐	2,000,000.00	9.76%	自然人	--

7	王颖	1,380,000.00	6.73%	自然人	1,035,000.00
8	赵李真	1,000,000.00	4.88%	自然人	--
9	何有泉	460,000.00	2.24%	自然人	345,000.00
10	高长春	230,000.00	1.12%	自然人	172,500.00
	合计	20,496,667.00	100.00%	--	6,727,5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51,250	7.87	1,351,250	6.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42,500.00	13.06	2,242,500.00	10.94
	3.核心员工				
	4.其他	8,196,667	47.75	11,526,667	56.24
	合计	10,439,167.00	60.81	13,769,167.00	67.1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53,750.00	23.61	4,053,750.00	19.7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727,500.00	39.19	6,727,500.00	32.82
	3.核心员工				
	4.其他				
	合计	6,727,500.00	39.19	6,727,500.00	32.82
总股本		17,166,667.00	100	20,496,667.00	100

2、股本及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7,166,667 股，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9 人；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20,496,667 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股票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为 10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9,99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小郴和王颖，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0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1.49%；本次股票发行后陈小郴和王颖，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0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6.37%，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发行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陈小郴	董事长、总经理	4,025,000	23.45	4,025,000	19.64	3,018,750
陈刚	董事	2,875,000	16.75	2,875,000	14.03	2,156,250
王颖	董事	1,380,000	8.04	1,380,000	6.73	1,035,000
何有泉	董事	460,000	2.68	460,000	2.24	345,000
高长春	董事、副总	230,000	1.34	230,000	1.12	172,500

	经理					
付鸿雁	财务负责人					
李鹏艳	董事会秘书					
金永新	监事会主席					
崔迎椿	监事					
于婷	监事					
合计		8,970,000.00	52.25	8,970,000.00	43.76	6727500.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定向发行后	定向发行前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8	1.43	0.995
资产负债率(%)	26.25	33.38	41.33
流动比率(倍)	3.66	2.85	2.16
速动比率(倍)	2.47	1.66	1.26
净资产收益率(%)	-3.77	-10.22	-4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0.2377

注：定向发行后指标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资产情况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不予限售。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

券商”)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9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名,同时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已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并规范了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东展科博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行为。

(四)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现有股东沟通后最终确定。东展科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 东展科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东展科博此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1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条件。

(七)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对现有股东认购安排为：“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配售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同时，在册股东均承诺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 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我们对本次参与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所有股权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对赌的情形。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东展科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1月25日，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之法律意见书》，认为东展科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东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曹跃伟的股票认购款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经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对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

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并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九)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规定，保障了现有股东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但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并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将上述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将上述信息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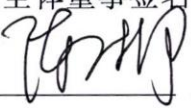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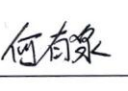

由于发行对象范围的变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重新审议了如下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将上述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将上述信息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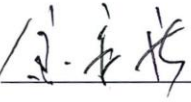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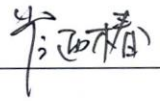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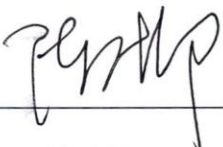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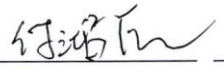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小郴 王颖 陈刚 何有泉 高长春

全体监事签名：

  
金永新 于婷 崔迎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小郴 高长春 付鸿雁 李鹏艳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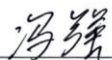
(盖章)

2016年1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陆涛

项目负责人：  _____
冯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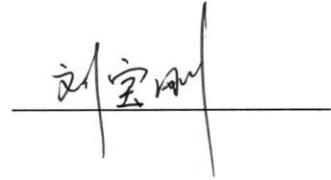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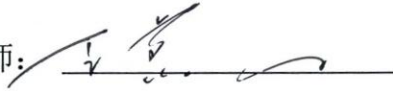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意见无异议，确认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专业意见无异议，确认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八、备查文件

- (一)《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六)《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七)《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
- (八)《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九)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02 号)《验资报告》。